

关于为“五矿-华萃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自 2024 年 04 月 23 日起采用协商成交、点击成交、询价成交、竞买成交方式为“五矿-华萃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华萃 3 期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华萃 3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华萃 3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09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华萃 3 优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44106”，到期日为 2026 年 04 月 09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。

三、对首次参加“华萃 3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四、“华萃 3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04月19日